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

抛丸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253678985

邮编：261201

地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

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2800811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金马路东风街西南

前 言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潍坊钢铁集团公司，始建于 1972 年，现拥有资产 76.7 亿，占地约 207 万 m²。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集炼铁、炼钢、轧钢、制氧、余热发电等多位一体的资源节约型钢铁联合生产行业，下设炼铁总厂、炼轧总厂、动力总厂及建材总厂，具备年产烧结矿 540 万吨，铁水 300 万吨，粗钢 32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营产品包括高速线材、棒材两大系列。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炼轧总厂下设炼钢、轧钢两个分厂，其中炼钢分厂建设 120t 转炉 2 座，R10m8 机 8 流方圆坯连铸机 1 台、R10m12 机 12 流方坯连铸机 1 台、R10m6 机 6 流方坯连铸机 1 台，合计钢坯产能 320 万吨/年；轧钢分厂建设 1 条 90 万吨/年棒材生产线、2 条 90 万吨高速线材，合计 270 万吨/年。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06.8 万元，建设“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依托现有连铸车间内西南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购置钢坯自动修磨机 1 套、方坯抛丸机 1 套及输送链轨、布袋除尘器等 8 台（套），对钢坯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处理能力约为 9.5 万 t/a（以抛丸钢坯产能计）。

截止 2024 年 7 月 10 日，“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号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第 4 号令）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在完成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结果及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资料，我公司编制了《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竣工验收工作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产品方案	9
3.4 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噪声	24
6.3 固体废物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总量核算	35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结论及建议	3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潍坊高新区钢城街道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总投资 60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建设，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8 台套，对钢坯表面进行处理，不新增钢铁产能，可达到年处理钢坯 9.5 万吨（以抛丸钢坯产能计）的能力。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2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潍环高审字【2024】0202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截止 2022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2 年 7 月 11 日调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00165557771P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应急预案备案：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2 竣工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第 4 号令）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主要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

钢坯自动修磨机 1 套、方坯抛丸机 1 套及输送链轨、布袋除尘器等 8 台（套）设备。

受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分别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在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报告等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

2.1.2 其他法规、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7）；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文，2011年6月）；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

《关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潍环高审字【2024】0202号，2024年2月23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钢城街道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14'52.04"，北纬 36°38'37.94"。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厂区西北主要为原料储存板块，建设机械化原料场、铁矿石球团矿调配转运仓库（焦炭料场）、汽车来煤受料棚及焦炭、动力煤筒仓等设施；西北紧邻焦炭、动力煤筒仓配套建设动力厂 3 座 220t/h 燃煤锅炉、制氧车间；厂区中部区域建设 2 座高炉（东侧为 1×1186m³ 高炉、西侧为 1×1360m³ 高炉）及配套设施；北部偏中位置建设 2×220m² 烧结机及配套设施；炼轧分厂分布在厂区东部区域，配套建设 2×120t 转炉、3 条连铸生产线、2×90 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90 万吨/年棒材生产线等生产线。集团办公区位于厂区最东侧，与高新四路毗邻。

本项目位于炼轧总厂连铸车间内西南闲置区域改建而成的精整车间内，主要分布抛丸机、修磨机、低压配电柜间及输送辊道等，其中抛丸机位于车间南侧，修磨机及低压配电柜间等辅助工程位于车间北侧，车间中间位置安装输送辊道、连接台架等。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声、生态等环境保护目标。企业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潍坊高新区钢城街道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依托现有连铸车间内西南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购置钢坯自动修磨机 1 套、方坯抛丸机 1 套及输送链轨、布袋除尘器等 8 台（套），对钢坯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处理能力约为 9.5 万 t/a（以抛丸钢坯产能计）。

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06.8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实行四班三运制，全年工作 200 天，合计 4800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

本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装置区	依托现有连铸车间内西南闲置区域改建精整车间，购置 1 台钢坯自动修磨机、1 台方坯抛丸机及配套设施，对钢坯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能力为 9.5 万 t/a（以抛丸钢坯产能计）。	依托现有连铸车间内西南闲置区域改建精整车间，购置 1 台钢坯自动修磨机、1 台方坯抛丸机及配套设施，对钢坯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能力为 9.5 万 t/a（以抛丸钢坯产能计）。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炼轧总厂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	依托炼轧总厂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	/
	车间操作间	车间北设置车间操作间，占地面积 6 平方米。	车间北设置车间操作间，占地面积 6 平方米。	/
	配电站	依托现有车间配电室，经干式变压器降压后供项目使用；	依托现有车间配电室，经干式变压器降压后供项目使用；	/
	低压控制柜间	车间西北设置低压控制柜间，占地面积10平方米。	车间西北设置低压控制柜间，占地面积10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线，拟建项目不消耗新鲜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线，拟建项目不消耗新鲜水。	/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提供，年耗电量为240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提供，年耗电量为240万 kWh。	/
	供热（汽）、用气	拟建项目不涉及用热（汽）、用气环节	拟建项目不涉及用热（汽）、用气环节	/
环保工程	废气	(1) 钢坯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顶部废气排口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建1套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1#）处理，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P1-1排放；	(1) 钢坯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顶部废气排口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建1套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1#）处理，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P1-1排放；	钢坯抛丸排气筒在排污许可中编号为

	(2) 钢坯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顶部废气排口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P1-2排放。	(2) 钢坯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顶部废气排口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P1-2排放。	DA；钢坯修磨排气筒在排污许可中编号为 DA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项目无废水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其中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其中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

3.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进行表面处理后的钢坯（方坯）。

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设计产能 (万 t/a)	实际产能 (万 t/a)	表面积 (m ²)	备注
抛丸后钢坯	150×150×12500	2.5	2.5	84709.9	进行抛丸作业
	165×165×12500	2.8	2.8	86250.0	
	200×240×12500	4.2	4.2	97839.9	
合计		9.5	9.5	268799.8	
修磨后钢坯	150×150×12500	1.5	1.5	50825.9	以上 9.5 万 t 抛丸后钢坯有 5 万 t 需要修磨
	165×165×12500	1.5	1.5	46205.4	
	200×240×12500	2.0	2.0	46590.4	
合计		5.0	5.0	143621.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预估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坯	万 t/a	2.5	2.5	一致
2	钢坯	万 t/a	2.8	2.8	一致
3	钢坯	万 t/a	4.2	4.2	一致
4	钢丸	t/a	14.25	14.25	一致
5	砂轮	个/a	167	167	一致
6	电	万 KWh/a	240	240	一致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钢坯自动修磨机	MG15-H6-12/225 10.47t/h	套	1	1	
2	钢坯抛丸机	QGP240 23.61t/h	套	1	1	
3	钢坯自动修磨除尘器	DMC-688	台	1	1	
4	抛丸风机	4-68-11.2D	台	1	1	

		风量 20000m ³ /h 风压 3000pa				
5	钢坯抛丸除尘器	FEF214.0	台	1	1	
6	修磨风机	4-68-8C 风量 30000m ³ /h 风压 3000pa	台	1	1	
7	低压配电柜	-	套	1	1	
8	其他辅助设备	-	套	1	1	
9	合计		台(套)	8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不需要循环水冷却；车间地面不需要进行冲洗，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

(2) 排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3.7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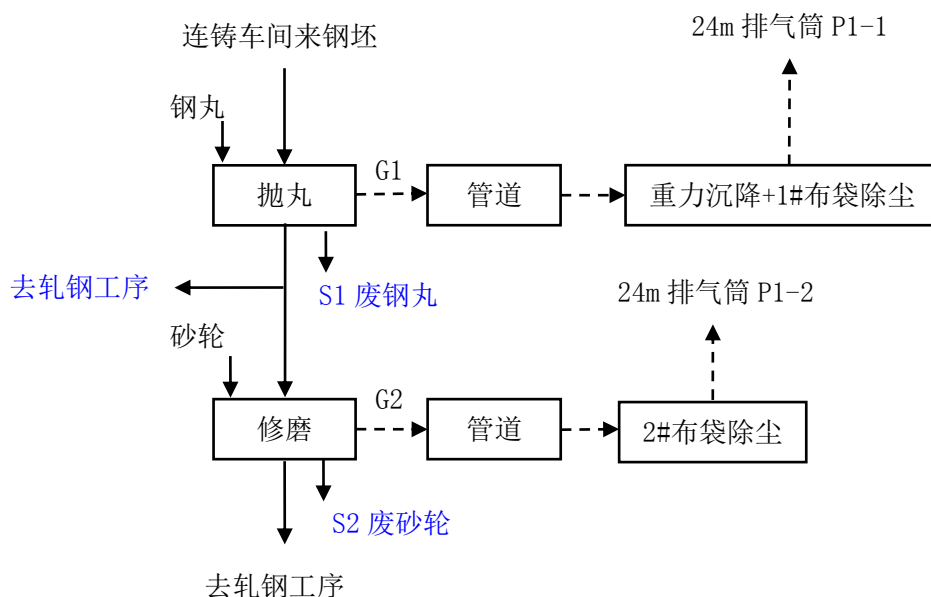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抛丸：将连铸车间连铸机下线后有瑕疵的钢坯（方坯）通过行车运至精整车间，将钢坯放至上料台架上，启动上料输送台架运至抛丸机（长×宽×高：6m×1.2m×1.7m，抛丸机为半密封设备，两端设方坯进出口，开口略大于方坯截面，顶部设废气排口）内，通过电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在0.2~2.0mm的钢丸（铸钢丸、不锈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钢丸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部分废钢丸，并补充新钢丸至抛丸机内，同时由于钢丸与方坯表面连续击打，会产生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抛丸机顶部废气排口经管道接至1#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方坯表面瑕疵严重程度不同，部分方坯经过抛丸后即可满足轧钢要求进入轧钢，无需进行修磨处理，对于部分抛丸后仍不满足轧钢要求的方坯，需要进入修磨机修磨。

修磨：将抛丸后的不满足轧钢要求的部分钢坯（方坯）送至自动修磨机上料台处，通过上料台运送至自动修磨机（长×宽×高：6m×6m×6m，由于方坯长度大于自动修磨机长度，自动修磨机为非全密闭设备，两端设方坯进出口）修磨，通过电机带动砂轮高速旋转，旋转砂轮与方坯表面直接接触，将钢坯表面的凸起、

结疤等缺陷进行修整。

修磨机砂轮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同时修磨过程产生修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修磨机顶部废气排口经管道接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

3.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材料，并与现状实际建设情况核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修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集，经重力沉降+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1排放，修磨废气通过修磨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钢坯自动修磨机、钢坯抛丸机、风机等设备，通过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75~95dB(A)之间。

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 ②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其中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Fe	/	/	/	14.25
2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修磨	固态	Fe	/	/	/	25
3	废砂轮	一般固废	修磨	固态	Fe	/	/	/	12.525
4	布袋除尘器集尘及地面清扫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地面清扫	固态	Fe	/	/	/	313.3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固态	聚酯纤维	/	/	/	0.02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7-08	0.05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8-08	2t/6a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01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修订完成《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并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370708-2022-027-M。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定的要求，建设了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废气收集管线



抛丸废气排气筒P1-1



钢坯修磨废气排气筒P1-2

(2) 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水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气筒高度最高为24m。未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6.8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	项目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修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P1-2 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要求	项目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修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P1-2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要求	落实
2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落实
3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废钢丸、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砂轮、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废钢丸、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砂轮、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落实
4	清洁生产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落实
5	环境风险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建设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高审字[2024]0202号

关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 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潍坊高新区潍钢东路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内，总投资60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建设，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项目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8台套，对钢坯表面进行处理，不新增钢铁产



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钢坯 9.5 万吨（以抛丸钢坯产能计）的能力。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你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专家的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修磨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P1-2 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要求。

2.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a 类功能区标准。

2



3.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废钢丸、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砂轮、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4.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按时申领、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潍坊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通过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

项目各有组织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烧结、炼铁、炼钢”有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烧结、炼铁、炼钢”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表 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浓度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车间）	8.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表 2“烧结、炼铁、炼钢”有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厂界）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修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集，经重力沉降+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修磨废气通过修磨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抛丸机废气排气筒 P1-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出口监测
2	钢坯修磨废气排气筒 P1-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出口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2	布设 4 个监测点，车间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无组织

在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每天统计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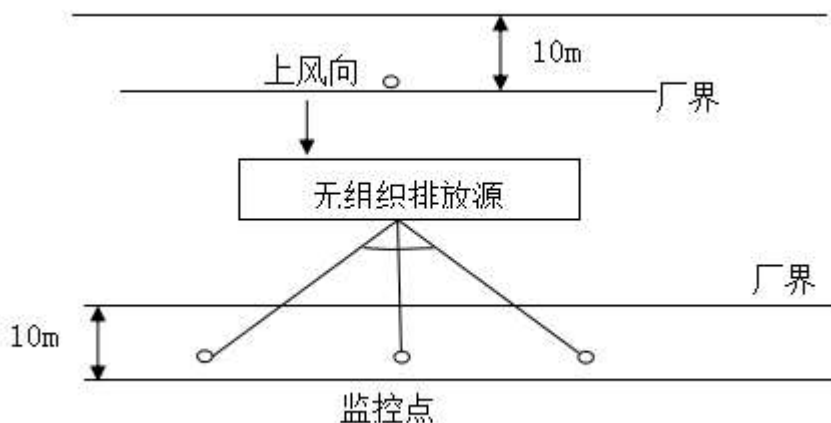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厂界指特钢集团厂界）

7.1.2 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结合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分别在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厂区边界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辐射影响。

因此，项目验收监测部分内容仅考虑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标定和流量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监测仪器名称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2024.7.25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7.25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7.26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7.26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项目以钢坯抛丸、修磨量来表征生产负荷，项目整体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序号	日期	名称	设计产能 (吨/d)	实际产量 (吨/d)	生产负荷 (%)
1	2024.7.25	抛丸后钢坯	475	420	88.4
		修磨后钢坯	250	224	89.6
2	2024.7.26	抛丸后钢坯	475	435	91.6
		修磨后钢坯	250	230	9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8.4%~92.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抛丸废气和钢坯修磨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仅进行出口监测，不再考虑环保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情况；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涉及辐射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结合厂区内情况对废气进行了检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和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地点		P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P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P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4071606YQ-01-01-01	24071606YQ-01-02-01	24071606YQ-01-03-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60	15655	15769
	浓度值 (mg/m ³)	3.0	2.5	2.7
	排放速率 (kg/h)	4.91×10^{-2}	3.91×10^{-2}	4.26×1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地点		P1-2 修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P1-2 修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P1-2 修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4071606YQ-02-01-01	24071606YQ-02-02-01	24071606YQ-02-03-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 ³ /h)	26038	26283	26721
	浓度值(mg/m ³)	2.1	3.3	2.8
	排放速率(kg/h)	5.47×10 ⁻²	8.67×10 ⁻²	7.48×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地点		P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P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P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4071606YQ-01-01-02	24071606YQ-01-03-02	24071606YQ-01-02-02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 ³ /h)	15055	15319	15450
	浓度值(mg/m ³)	3.6	3.2	1.8
	排放速率(kg/h)	5.42×10 ⁻²	4.90×10 ⁻²	2.78×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地点		P1-2 修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P1-2 修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P1-2 修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24071606YQ-02-02-02	24071606YQ-02-01-02	24071606YQ-02-03-02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 ³ /h)		21797	22730
	浓度值(mg/m ³)		3.1	2.2
	排放速率(kg/h)		6.76×10 ⁻²	5.00×10 ⁻²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5	10:37	24071606WQ-01-01-01	288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5	10:44	24071606WQ-02-01-01	331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5	10:46	24071606WQ-03-01-01	348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5	10:48	24071606WQ-04-01-01	309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5	10:38	24071606WQ-05-01-01	293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5	10:49	24071606WQ-06-01-01	307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5	10:53	24071606WQ-07-01-01	337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5	10:57	24071606WQ-08-01-01	316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5	11:40	24071606WQ-01-02-01	281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5	11:46	24071606WQ-02-02-01	307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5	11:48	24071606WQ-03-02-01	322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5	11:50	24071606WQ-04-02-01	345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5	11:40	24071606WQ-05-02-01	279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5	11:52	24071606WQ-06-02-01	304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5	11:56	24071606WQ-07-02-01	340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5	11:58	24071606WQ-08-02-01	345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5	12:44	24071606WQ-01-03-01	283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5	12:50	24071606WQ-02-03-01	313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5	12:53	24071606WQ-03-03-01	306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5	12:55	24071606WQ-04-03-01	329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5	12:43	24071606WQ-05-03-01	290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5	12:54	24071606WQ-06-03-01	314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5	12:57	24071606WQ-07-03-01	334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5	13:00	24071606WQ-08-03-01	348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5	13:48	24071606WQ-01-04-01	272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5	13:52	24071606WQ-02-04-01	307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5	13:54	24071606WQ-03-04-01	328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5	13:56	24071606WQ-04-04-01	342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5	13:47	24071606WQ-05-04-01	285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5	13:57	24071606WQ-06-04-01	305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5	14:00	24071606WQ-07-04-01	324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5	14:02	24071606WQ-08-04-01	349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6	09:38	24071606WQ-01-01-02	289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6	09:43	24071606WQ-02-01-02	309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6	09:45	24071606WQ-03-01-02	330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6	09:47	24071606WQ-04-01-02	349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6	09:44	24071606WQ-05-01-02	287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6	09:57	24071606WQ-06-01-02	304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6	10:00	24071606WQ-07-01-02	347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6	10:02	24071606WQ-08-01-02	323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6	10:43	24071606WQ-01-02-02	275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6	10:48	24071606WQ-02-02-02	310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6	10:50	24071606WQ-03-02-02	347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6	10:52	24071606WQ-04-02-02	322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6	10:46	24071606WQ-05-02-02	277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6	11:01	24071606WQ-06-02-02	309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6	11:03	24071606WQ-07-02-02	343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6	11:06	24071606WQ-08-02-02	337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6	11:55	24071606WQ-01-03-02	286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6	12:00	24071606WQ-02-03-02	314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6	12:03	24071606WQ-03-03-02	336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6	12:05	24071606WQ-04-03-02	342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6	12:07	24071606WQ-05-03-02	282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6	12:19	24071606WQ-06-03-02	316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6	12:22	24071606WQ-07-03-02	340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6	12:24	24071606WQ-08-03-02	335
炼钢车间 1#上风向	2024-07-26	13:10	24071606WQ-01-04-02	276
炼钢车间 2#下风向	2024-07-26	13:16	24071606WQ-02-04-02	319
炼钢车间 3#下风向	2024-07-26	13:18	24071606WQ-03-04-02	336
炼钢车间 4#下风向	2024-07-26	13:21	24071606WQ-04-04-02	325
厂界 1#上风向	2024-07-26	13:12	24071606WQ-05-04-02	282
厂界 2#下风向	2024-07-26	13:25	24071606WQ-06-04-02	312
厂界 3#下风向	2024-07-26	13:28	24071606WQ-07-04-02	327
厂界 4#下风向	2024-07-26	13:30	24071606WQ-08-04-02	342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结果可知：

① 抛丸废气排气筒 P1-1：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② 修磨废气排气筒 P2：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6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8\mu\text{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烧结、炼铁、炼钢”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9\mu\text{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烧结、炼铁、炼钢”有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结合厂区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对整个厂区进行的噪声检测数据，分别在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厂区边界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监测点位	2024.07.25		2024.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	46	53	45
2#	54	46	54	46
3#	53	45	53	46
4#	53	46	54	46
5#	54	46	53	45
6#	53	46	53	46
7#	52	45	52	45
8#	53	46	52	46
9#	53	46	52	45
10#	53	46	53	45

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声级为 54dB(A)，夜间最大声级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53t/a，运行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折算满负荷后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59t/a，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中要求（1.11t/a）。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调查结论

项目为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修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集，经重力沉降+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1排放，修磨废气通过修磨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2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烧结、炼铁、炼钢”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烧结、炼铁、炼钢”有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

10.1.2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等级在75-95dB(A)之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54dB(A)、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其中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0.2 结论及建议

10.2.1 结论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2.2 建议

(1) 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 全面落实应急预案，加强各种风险事故的定期演练。

(4) 加强厂区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及植物种植种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0791-04-05-957452、 2312-370791-04-05-396213			建设地点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33707， 北纬 36.64366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潍坊绿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潍环高审字【2024】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01				竣工日期	2024.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6.16 首次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165557771P001P			
	验收单位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60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165557771P			验收时间	202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1.8-3.6	10			0.65	1.11						+1.11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